北 點間 本中 市 府 華 籣 民 國 報 室七 + 會 第 _ 年 ___ 六 月 次 Ξ 委 E 員 下 午 會 議 時 紀 # 鋖 分

壹 主 出地時 宣 席 列 上市 席 長 兼 詳 六 主 如 〇任 答) 委 到 員 表

容 如 讀 左

 $\overline{}$ _ 次 委 員 議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確 定 0 其 訂 JE. 內

討 論 事 項

原 案 決 由 議 五第修 六二訂 項項北 訂公投 正民 至 為或關 團 渡 一體 山 暫 對 區 予 本 細 保 紊 部 留所計 提 書 9 意 請 見通 作 業 綜 盤 單理 檢 位 表 討 再 編 號 與 國 10. 配 政 合 防 部 戰 修 等學訂 單校 主 位所 要 洽 提 計 建 商 書 後議 紊 辦 再 議 法 第

24

行 決 事 項

説 明 由 或修議 一、議 六 住 拏 圉 訂 查 宅 請 政 體 北 , 請 戰 區 提 對 投 學 將 請本 至 0 單 計 校 紊 周 書 昕 位 五 複 斩 渡 再 提 綫 議 提 山 與 向 請 建 意 區 國 右 將 議 見 細 辦 防 移 公 綜 部 部 設 意 法 理計 等 以用 第 表書 單 維地 四 編 設 孌 位 號 通 $\overline{}$ 洽 施 更 請 10. 盤 商 之 為 將 政檢 後 安 住該 戰討 再 全 宅校 學し 議 品 士 校 墍 三以 官 所配 項配兵 提 合 合眷 建修 婦村 議訂 經 原 聯 主 辦 決 屬 議 Ξ 法 要 為村 第計 機 四畫 關 改 建 五、紫 用 國 暫 地 六 內 宅 予 變 項 保。 更 原 公

留し為

決 民

似 之

無 設 用

必

要

0

施

厨 建 戰 路 局

房

浴

室 第

`

厠

所

竿 經 辦 廠

尚

達

=

至

+ 東 其 地

四

公

尺 校 傺

不 與 政 該 其

等 住 戰 校 位

要

求 界 外 兵

右 線

移

計 距

畫

之

規

定

兹

據

工

務

列

席

人

員

説

明

略

以

:

議

辧

法

第

項

置

係

在

政

戰

學

校

稻

香

電

影

間

用 9

> $\dot{}$ 四

現

為 9

土

用

而

非

政

學 與

用 國

地

;

議 片

第 Ż 建

£ 機

項 嗣

置

學

東 眷

南 舍

角 使

地

議

辦 校 中

法

六

項 建 製

9

查 法

政

戰

學

校

側 位

學

宅

盟 校 官

,

該 之

校

絮 報 決 議 由 告 : 事 項 原 擬 變 決 紊 將 議 申 來 訂 及《》 請 該 配 (9 工 正 校 變更。 務 合 為 如 . 7 修 確 71. 訂 因 二人 本 原 實 市了山門 計 際 台 义 書 情 北 並 況 酒 無 Ż 需 不 廠 當 土 要 地 9 9 使 所 尚 用 提 可 惹 Ž 依 見 據 細 部 歉 都 計 難 市 書 採 計 案 納 畫 法 9 0 捉 第 請 廿 ナ 條

論 事 項 (3)

結

論

:

本

茶 其

暫

予

保 圖

留。,

俟

鐵。 如 7.

路

地

下 資 市

化

及

大

聚

捷

運

枀

統

之

規

劃

楽

決

定

後

再

議

説

明

本

案

係 紊

局

I

字

第

VI)

=

號

涵

送

到

會

研

議

原

•

説

詳

議 10.

程 JE.

料

案

由

討

論

事

項

説

明

擬 本 變 案 更 缪 太 台 नेश 1L 城 तो 中 一區克難二村內北市重會技字第十 政 府 71. 10. 18. 府 內 £ I ----公 宇 R 計 * 四 道 セ 路 用 地 號 為 住 函 宅 送 到 區 案 會 9 提 請 審 議

決 議 昭 通 過

其

原

孝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由 討 用 擬 論 變更 地 事 為 項 部 行 政 分 分公園用地へ植物園(19年前重會技字第刊集 晶 孝 捉 請 審議

案

決 説 議 明 : 一、本案 二、其 一、本案係 部 原案 民或團體對 主 管單位 除説 台 圖 明 北 1. 8 市 核 書 説 本孝 詳 准 政 Ž 之 詳 如 府71.11.26.府工 議 昕 細 程 提 與 説 意見 資料 建一二字 明 繝 第 二字 決 六 議情形 應 項 第 改 之 the 後 <u>£</u>. 詳 段 Ξ 如 使 四 附件 0 用 Ξ 其 外 綜 號 理表 興 函 其 建 送 餘 到 會 昭 計

0

案 畫

通 過 經

應

內 政 0

用 地 為 行 政 區 及 機 關 用 地 曁 變 更 部 分 機 嗣

	 	 		
The second secon	號編			*
倪鄭羅劉黃蔡	陳	公民		8
詩德 汝滄廟	情	氏 或		. ∇
	人	図.		* ~
	- 1	體		
上物勢體該地申	陳	對		
一、申請位置:古亭區 物外外 一該地區。 一該地區 一該地區 一該地區 一該地區 一該地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情	區擬		
區造除工原 置		及變		
變成民商係		機更		
區造除工原 變 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	關部用分		
住可住,用 區	二美	地公		
宅歸 昼竟地 南	議			
宝元 中央 电点	<u> </u>	變用		
以處十更為 段 符境年為遷 伍	理			
實,之行就小		部へ	i de la companya di salah di s Salah di salah di sa	Ħ
際故合政人 段 。請法區民 六	由	分植機物		
料建,图 六		關園		
為請便更上	建	用用		,
生	議	地地		
區上		為し		
· 述· · · · · · · · · · · · · · · · · ·	辨	行為		
區	法	政行區政		5
	審審	案		
	審查意見	紫		ŪŽ.
	見組	提		
摇,木		思		
採,本納所計	委員	見綜		
。提書	會	理	e jakonista.	<u>\$</u> 1
。提畫 意 <u>並</u> 見無	決	表		
不不	送議			P
予當	+	1 1		
$71-2492 \cdot 2478 \cdot 2465 \cdot 2464 \cdot 2454 \cdot 2445$	備註			-
	+			\$

討 論 事 項 (73)

孝 由 傪 訂 南 京 東 路 松 江 路 孝 東 路 • 中 Ш 北 路 所 圍 地 區 龠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説 明 本 曁 紊 配 缪 合 台 修 4E İŢ 主 市 政 要 府 計 71. 畫 2. 李 19. 9 府 提 工 請 _ 字 審 第 議 セ £ 0 七 號 函 送

到

會

0

=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議 以本 絮 暫 予 保 留 俟 鐵 路 地 F 化 及. 大 聚 捷 運 枀 統 之 規 劃 拏 決 定 後 再 議

決

討 論 事 項 (四) 四西湖里 一意明 写是 上

紊 由 請 修 訂 內 審 議 湖 區 專 校 附 近 迆 屈 細 部 計 書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案

提

本 孝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1. 1 21. 府 工

惟

建

築

基

地

面

臨

Ξ

0

尺

計

書

道

路

Ž

Till 1

寬

未

達

五.

公

尺

者

其 宅

中

種

住

區

明

説 決 議 其 本 原 紊 案 説 圖 明 書 • 貳 説 詳 ` 檢 如 議 討 計 程 書 資 內 料 容 _ 字 土 地 使 0 用 分 區 管 虢 制 廿(-) 送 2 第 =

第

=

四

函

到

會

説 未 明 νJ 達 資 廿 貳 £. 用 用 公 地 地 四 擬 尺 修 修 者 訂 為 訂 訂 私 為 計 應 立 私 書 改 德 立 部 為 明 學 分 校 編 應 商 業 用 虢 在 專 2 地 十 科 私 て 六 學 節 立 公 德 校 R , 明 用 應 以 於 商 地 上 部 水 業 為 專 分 案 原 説 科 則 僅 明 學 9 供 書 校 否 內 則 該 內 及 註 校 其 作 附 明 容 積 為 近 率 運 ___ 地 原 動 區 場計

PS 木 使 號 紫 用 公 軍 告 事 並 之禁 責 一建 由 大 範 該 直 圍 校 要 提 線 塞 與 出 第台 保 - 灣 證 瑩 書 區 界備 同 線 總 意 圖 司 開 及令 放 管 部 供 制 71. 民 規 年 衆 定 1. 游 月 憩 略 31. 使 有 E 用 出 (11) 入防 城 ,

字

應

據第

以〇

查二

明三

뗃 六 五 振公 其 更 議 並 審公 民 正 先 餘 將 慎地 0 ---或 服 説 生 起 9 1 等 見為 凰 案 明 Ξ 顧 體 通 及地 0 對 過 中 授 權公 號 有 本 0 工車 人 案 土 關 務停地 所 哥 所 卓 變 局 提 提 份 配洽 場更 建 意 之為 商 見 合 議 傪 建 震 青 綜 設 要 少 理 Œ 辦 局 年 法 表 0 9 原活 第 研 編 如 究 則動 ----號 不 其 用 點 1. 適 同 作 台 可 意 地 變一 4 行 請 北上 車 節 更 性 將 花 為 停 園 9 內 車 公經 如 湖 城 場 卓 屬 查 區 社 時 該 停 可 西 區 屯 行 建 9 湖 爸 場 議 應 段 理 9 再 用 之 郎 委 地土小 員 行 為 提 地段 會 定 惟係五 林 紊 會

> 複 9

為屬二

公 民 或 图 體 對 本 紊 所 提 意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公民或園體對修訂內湖區西湖里(德明商業事校案所提意見經理表 公民或園體對修訂內湖區西湖里(德明商業事校案所提意別組入。 公民或園體對修訂內湖區出勢湖野北勢湖門南專門性於公園用地為對加區西部灣開於公園用地為對加區西部灣於一個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2.1.4.1			w		vari.		, A.,		1.	號編	
27.士26.秦 29. 32.李 12 字 12 字 12 字 12 字 12 字 14 2 9. 金 46.添 29. 32.李 12 字 12 子 14 2 9. 金 46.添 29. 32.李 12 字 14 2 1	4	+ 竺	沙堡		Negati I	坐 🕾	40	11 Y	- 44	£ =		1	4 2
人數人人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য	小子	处 寸 李 如	向了	· 金D.	守 際	寸	外寸	孙.	安战	國台	1	人式
3 ○ 中請任置:內湖區也別里(德明商書中於一個內面區的別里(德明商書專於上開土地												情	
2			鳳人	河人	· 發)	人糊	人:	秀人	振	會理	社花	人	1
下 情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1		din 1				,				1	肺	•
請付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解 法 審查志見 報 情 (企 明 商業 專校	申缺城猪谷二	中枢	地份	· 法法	将人	今班 .	(三)	当 🛆	\bigcap_{i}	二) 汤 (B)			1
位置:內湖區北勢湖段北勢湖	請少大場上	請用	,若	依 挖	予プ	不號	鱼片德川	文 智 文 召		淡 凼 公 預	7 甲段語	情	1
主、內湖區北勢湖東 東京公園 主、內湖區北勢湖東 東京公園 東京公地 大塚山 東京公地 大塚山 東京公地 大塚山 大塚山 大塚山 大塚山 大塚山 大塚山 大塚山 大塚山	位青社,開二	-位地	則學	為山	圖月	頭公	明才	以住	號	刻定	四位		近內
内湖區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北勢湖段			應校	0 在	利其	及国	商士	也户	公	自地	七置	^	
湖區北勢湖段北勢湖 計畫 (通盤檢討) 案所提意見經理表面湖里 (德明商業專校所) 案所提意見解理人類與於公園的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建 議 辦 法 審查 制度 化		144.	村川	元	妈的	与州	等三	正脚	伸管	94. U 9. °		7-22-	į.
區北勢湖段北勢湖 請	湖場擴離屬地	湖以	市其	如	商力	聚為	次ラ	大涵	施	1.		建	
北勢湖段北勢湖 計畫 人	區所大荒國號	區服	公重	此	專之	之学	中章	龟致	追儿	仟	七區	議	
湖段北勢湖 請繼檢討)案所提意見經理表 (通盤檢討) 案所提意見解理表 (通盤檢討) 案所提意是解理表 (通盤檢討) 案所提高 (通数检讨) 案所提高 (通数) 是所述的 (通数		四氏	图安	變更	乙 素	艺校	請以	到市	今.				
段北勢湖 爾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要 員 會 決議 明商業 專校 不配書 索 所 提 意 見 索 頭 衛				無無	> x x x x	队儿予地	鉄り小な	州政革府	其			U	
北勢湖 加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整	段 迟台承		變於	異	且以	以不	段力	公安	間分	茅	へ段	eres de	
为湖 加				鼓	該	更准	四日	刨水	並.		原北	埋	
建			為因	御非	枚き	₹ , 2 -b	セィ				衛勢 ハコ	由	
上 年上 商份將法範持 所提意見 解 并			-3 /14		~				4-5		W-197		
上 年上 商份將法範持 所提意見 解 并	赞 0 青	7 姆						9 德	抽言	首至	用語	建	ン校
用土	更少	更						明	部多	刀設	地維	主義	
土地 期土 用地												P3-7.	
地 用地 地為用,甚園 法 審查 型表 查查 別								予用	愛る	公猴	国 原	辨	1
本不配書案屬其商授為車變需及係查予。民書該使校部德地原是 場適合中,可可建權審場更要公屬申採所衆同核用作分明修計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意提,為,商訂書,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開出並運僅專為公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決議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治,惟停意之顧地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議								地	人為	引入	甚園	法	
車不配書案屬其商授為車變需及係查予。民書該使校部德地原 場適合中,可可建權審場更要公屬申採所衆同核用作分明修計 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意提,為,商訂畫 。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開出並運僅專為公 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 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 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洽,惟停意之顧地 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 議				(~~~	-			-		-		
車不配書案屬其商授為車變需及係查予。民書該使校部德地原 場適合中。可可建權審場更要公屬申採所衆同核用作分明修計 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怠提,為,商訂畫 。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開出並運僅專為公 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 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 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治,惟停意之顧地 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 議													3
車不配書案屬其商授為車變需及係查予。民書該使校部德地原 場適合中,可可建權審場更要公屬申採所衆同核用作分明修計 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意提,為,商訂畫 。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開出並運僅專為公 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 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 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洽,惟停意之顧地 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 議	•												1
車不配書案屬其商授為車變需及係查予。民書該使校部德地原場適合中,可可建權審場更要公屬申採所衆同核用作分明修計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意提,為,商訂書,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關出並運僅專為公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見使於保責動供用私園,決厲停如份明定如究洽,惟停意之顧地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適合中,可可建權審場更要公屬申採所衆同核用作分明修計 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意提,為,商訂書 。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開出並運僅專為公 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 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 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洽,惟停意之顧地 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 議	車不配書安屬其	商榜名	為重經	極及	《 本	予。	₽ €	生迹	体坛	部位	一、一、	1	
時作修有並行行設工慎用為原車公請納提遊怠提,為,商訂書 ,公正關將即性局務起地公則停地之。愚憩開出並運僅專為公 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 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 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治,惟停意之顧地 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 議	場適合中,可可	建權	容場更	要公	屬申	採所	聚	司校	用作	公明	修計	1	
應車。部說為,研局見;車同車為土 見使放保責動供用私園 決 再停如份明定如宪治,惟停意之顧地 不用供證由場該地立用 議 71-260 71-332 71-240 備	時作修有 並行行	广谐工业	直用為	戶車	八言	- 纳坦	滋	与坦	· *	。莊	[計畫		
71-260 71-332 71-233 71-240 備	9公止網形即性 雇由。平治为	后務	起地公 目・コ	則停	地之	一。愚	想	捐出	並運	僅專	為公		
71-260 71-332 71-233 71-240 備	再停如份明定女	穷冷	儿,年 ,惟倬	-円里	柯土	- 兄 · 不	/火ル	区は	貝默由場	/大厅 135 H	加克田	1	
71-260 71-332 71-233 71-240 備		-				**********							
	7	1-26	50 7	1-3	32	71-	-23	33	71-	-24	0	備註	

3.	2
劍公影華	陳
光司製國	勝
周片電	吉
 【申請位置: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二○上述土地規劃為 【申請位置: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二○上述土地規劃為 	(二右述土地原屬七星水利會之水利地。) (二右述土地原屬七星水利會之水利地。) 理由建設公司規劃為社區幼兒遊樂 場所之使用數年。 一本地稅北側為德明商專及住宅區,又 市府合建之大樓公寓,因此上述位置 市府合建之大樓公寓,因此上述位置 市時達之上課,二則對附近壞境及安全亦 華之上課,二則對附近壞境及安全亦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本地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納。	納所原。提書 不完有 京原行 京原行 京原行 京原行 京原行 京原行 京原行 東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71-297	71-259

φ

and the second s	or of the second		en e				
	6.	5.	4.				
	令備台	陳	黄				
	部總灣	責	昌				
Andrew Communication of the Co	司警	樹	熾				
	,請修訂原計畫。涉及陸軍工事,嚴重一區,另位於限建區本案都市計畫部份地	一申請位置:德明玄 順潤空氣新鮮,程 區之建級率應提車 過之之。 一本住宅區毗鄰保護	下東請位置: 徳明本 ・ ・ ・ ・ ・ ・ ・ ・ ・ ・ ・ ・ ・				
	里影響陣地之完整性 超內之規劃亦有部份地區越入大直要塞第	高為百分之八十以免環境優美。故將本地護區,因此活動空間商專北側之住宅區。	東側兩邊拓寬,以保,並將華國電影公司多及拆除民房,請廢民房,請廢民房,請廢				
	月上。	以上。 無高度為十層樓 高建蔽率為,	邊拓寬。 現有路向東側兩 用地,並將華國 兩之 題				
: 							
	view and view of the view of t	P. 1					
	留供参考。	納。	為免影響他人權 為免影響他人權 ,所提意見,				
		不無予不	· 息他 見人 ,權				
	71-319	71-315	71-305				

~ 4

e se lago e se e

説 臨 明 時 田 動 本 內 議 檢 列 案 湖 報 討 傺 告 結 區 事 大 工 果 湖中央社區內,中央公教項: 以分以北市重會技等第分表 務 及 局 辦 9 72. 理 2. 情 3. 形 北 , क्त 提 エニ 請 方 公 鉴

住

輔

會移

交太

府

接

管

土地

哥

分

,

都

市計

畫

0

及 λ 議 程 改 以 臨 時 動 議 弌 字 第 提 出 六 0 報 告 ル 六 9 原 七 紊 號 説 函 明 送 害當場 到 **P** 9 分送 因 時 各 間 委員 奴 促 有案 9 未

結

論

同

意

備

查

0

В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	"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委員	席人	席:	黑山	間:	名稱:
林後吃代		なりず	大学等	泽	年多季	A D	元 建堰		WEST A	率吸数	陳文祥	强烈病				机益季公四位火	教师以他强建部	王沙村分	杨金楼	出席人員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X世年二月三日下午	本會第二六一次委員
女 切				本會				建築管理處				都市計畫處	地 政 處	教育局	建設局				工務局	列席單位	紀		二時卅分	會議
博程美	後幸棟		#三年	Jan Way				陳金龙		强 林林	上面 题行	多多种		麦仁俊	AT 20			大多级新立		簽	銀:五子四百座			

"宝女"、王马传传》卷、八周尚奉有司